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

潮安站站区机动车停放保管

服务收费暂行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规范高铁潮安站站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合理补偿高铁潮安站站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成本，潮州市汇诚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高铁潮安站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暂时参照厦深高铁潮汕站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的申请，我局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高铁潮安站实际情况，拟定了高铁潮安站站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暂行标准。

1. 暂行收费标准

高铁潮安站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拟暂时参照《关于厦深高铁潮汕站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安发改价〔2020〕84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停车场区别车型大小不同进行计费：
　　1.大、小车辆停放实行按时计费。小车前2小时每小时5元，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4元；大车前2小时每小时8元，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6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不足8小时的按实计；连续停放8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按8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其中，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2.对进入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置候客的出租车，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每次收费2元/辆。
　　3.循环道、普通停车场和贵宾停车场执行同一标准。
2. 进入站区停车场（包括循环道，不包括进入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置）停放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放费，超过30分钟按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计。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
3. 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费按5折计费。

（四）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1. 收费主体

根据《高铁潮安站站区综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安府办纪〔2024〕96号）、《高铁潮安站站区综合管理工作方案》（安府办〔2024〕34号）精神，区政府授权潮州市潮安区安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高铁潮安站区运营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安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明确高铁潮安站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主体由其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汇诚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实施。

1. 其他事项

潮安区发改局将同步推进高铁潮安站站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定价工作，候正式定价工作完成并报请潮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则再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